(上接C29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39,936.57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弥补母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后，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489,067.27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4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6,037,5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47,917,381.28	0.00%	172,253,893.48
2008年	0.00	46,116,198.06	0.00%	124,336,512.20
2007年	24,025,000.00	40,745,879.25	58.96%	105,673,820.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53.48%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浩瀚置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房地产销售管理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010年05月27日	20.00	0.00	67.07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厦门诚毅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毅信联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30%的股权	2010年09月20日	100.00	0.00	43.05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河源市高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南悦禧置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010年10月29日	4,536.00	-144.11	2,436.60	否	市场定价	是	是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2日公告编号2010-02	2,300.00	2010年02月01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0日公告编号2010-05	2,500.00	2010年03月08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公告编号2010-17	800.00	2010年05月1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公告编号2010-17	800.00	2010年05月18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6月30日公告编号2010-20	1,000.00	2010年06月3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7日公告编号2010-24	2,000.00	2010年08月0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7日公告编号2010-24	2,000.00	2010年07月16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10-28	1,350.00	2010年09月08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10-28	3,000.00	2011年08月12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0-32	3,000.00	2010年09月10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0-32	3,000.00	2010年09月10日	3,000.00	免税资产抵押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公告编号2010-34	1,500.00	2011年09月29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8日公告编号2010-34	2,000.00	2010年10月21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3日公告编号2010-38	5,000.00	2010年10月22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一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2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2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25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0,2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0,2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0,2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2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4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46.79	153.2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0.00	0.00	109.43	109.43
合计	0.00	0.00	62.64	262.64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清偿占用公司的款项，并在未来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60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总公司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将划入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1、已清偿资金占用，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况。2、股票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09年1月，万裕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公司暂停向社会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69%股权。2010年4月23日，经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民事调解书》((2009)景民四初字第1号)。2010年4月26日，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9)昌民保字第1—1号)裁定解除对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各股东的全部股权的冻结。 2、2010年6月，公司诉讼与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周伟买卖合同纠纷(此项诉讼已在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2010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0)厦民初字第238号和(2010)厦民初字第239号)，裁定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公司预付货款5450万元，若广西钟山县金易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未偿还货款，公司有权申请拍卖、变卖质物。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催收欠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所欠款项余额为2012万元，公司已对被告人财产实施财产保全，质物金额覆盖所欠款项，法院目前对质物进行评估。 3、2010年11月，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一事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请求仲裁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38.85万元及相关费用合计353.85万元。2010年12月，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2010]中国贸仲深字第D2935号通知受理该项仲裁，该事项尚未仲裁。 4、2010年11月，公司就厦门中也经贸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厦门中也经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47.50万元及违约金合计64.12万元。2010年11月，公司已收到(2010)湖民初字第393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事项尚未判决。 5、2010年11月，公司就上海浩年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代理手续费及代垫的商检费、仓储费等一事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浩年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85.62万元及相关费用合计292.33万元。2010年11月，公司已收到(2010)湖民初字第393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事项尚未判决。 6、2010年10月，福建省林业工程公司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新增项目工程款一事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付工程款合计274.29万元，该事项尚未判决。 7、以前年度的诉讼、仲裁事项无新进展。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550.50	-15,645.3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62,550.50	-15,645.39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62,550.50	-15,645.39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操守，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紧密围绕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并分别出席和列席了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1、2010年4月15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10年4月26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年8月12日，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2010年上半年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0年上半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4、2010年10月21日，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出席了三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十七次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防范各种风险，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与核实。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使用至本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属正当的商业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未做盈利预测。本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1]第11405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0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0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葛晓萍，陈振瑞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005,311.19	196,556,840.07	343,790,240.29	179,178,082.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6,059.05	1,316,059.05	1,558,131.44	1,402,965.10
应收票据	40,094,632.76	39,442,832.76	28,277,873.83	14,277,873.83
应收账款	435,398,945.23	341,453,947.50	300,616,886.87	209,137,470.96
预付款项	494,157,813.40	170,675,260.24	446,791,162.63	279,478,115.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45,107.76
其他应收款	283,693,809.65	525,194,079.50	141,960,877.02	73,117,46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12,083,537.91	191,020,743.07	624,858,782.02	67,182,97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562,750,109.19	1,465,659,762.19	1,887,853,954.10	828,720,05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7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0,176,577.14	703,151,946.83	274,554,189.67	673,537,497.30
投资性房地产	64,096,603.53	44,070,211.72	63,369,477.03	42,763,123.73
固定资产	311,849,670.81	33,842,790.28	277,757,257.02	38,184,039.67
在建工程	11,775,392.84		1,343,817.00	22,981.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659,038.05	17,699,316.81	30,131,596.36	948,248.66
开发支出				
商誉	17,354,306.87		17,354,306.87	
长期待摊费用	2,368,723.06		243,76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82,764.58	17,504,796.41	14,005,320.28	11,876,77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663,076.88	848,969,062.05	678,759,726.67	767,332,664.39
资产总计	3,365,413,186.07	2,314,628,824.24	2,566,613,680.77	1,596,052,715.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605,934.59	184,870,039.87	359,207,641.67	317,127,6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7,104,219.98	280,504,219.98	95,918,012.32	120,518,012.32
应付账款	367,769,533.90	196,825,928.47	654,318,096.48	472,991,978.02
预收款项	875,617,396.41	433,446,809.67	268,765,904.11	116,349,78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391,627.71	14,626,182.79	10,933,062.25	5,780,779.75
应交税费	39,783,388.44	-13,679,379.35	82,037,851.75	14,068,903.77
应付利息	958,822.24	958,822.24	979,890.66	979,890.66
应付股利			927,882.82	
其他应付款	183,515,618.81	388,588,805.60	113,431,449.22	17,686,151.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30,000.00	125,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74,776,542.08	1,611,141,429.27	1,636,519,791.28	1,115,503,14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181,820.00	173,181,820.00	9,545,456.00	9,545,456.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0,000.00	3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725.71	92,725.71	198,652.32	198,65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14,545.71	173,304,545.71	9,744,108.32	9,744,108.32
负债合计	2,354,891,087.79	1,784,445,974.98	1,646,263,899.60	1,125,247,252.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250,000.00	240,250,000.00	240,250,000.00	240,250,000.00
资本公积	203,262,775.29	198,194,259.97	203,364,838.21	198,194,259.9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066,139.37	44,066,139.37	38,900,687.45	38,900,687.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4,268,743.66	46,489,067.27	172,253,893.48	-7,985,417.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3,382.65	1,183,382.65	1,445,933.15	1,445,93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31,040.97	530,182,849.26	656,215,352.29	470,805,463.19
少数股东权益	297,491,057.31		264,134,42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522,098.28	530,182,849.26	920,349,781.17	470,805,46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5,413,186.07	2,314,628,824.24	2,566,613,680.77	1,596,052,715.34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958,939,259.42	7,431,365,681.01	9,026,613,051.53	5,443,609,302.93
其中：营业收入	10,958,939,259.42	7,431,365,681.01	9,026,613,051.53	5,443,609,30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884,448,612.82	7,491,021,807.30	8,871,078,331.93	5,457,220,012.52
其中：营业成本	10,533,176,681.15	7,343,903,117.57	8,571,901,652.27	5,335,643,87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13,481.02	1,232,315.24	55,396,558.33	2,615,997.82
销售费用	97,504,735.88	28,423,331.86	81,314,425.23	23,088,243.69
管理费用	130,837,273.62	39,230,953.01	89,733,664.08	29,626,236.59
财务费用	62,434,216.39	50,800,660.37	43,746,559.96	40,069,931.83
资产减值损失	33,682,224.76	27,431,429.25	28,985,472.06	26,175,731.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906.05	-86,906.05	485,215.94	478,270.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15,660.52	101,157,213.93	-46,061,396.47	-24,794,32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90,947.64	-163,200.00	-5,630,628.03	-5,630,628.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019,401.07	41,414,181.59	109,958,539.07	-37,926,762.59
加：营业外收入	18,012,124.84	12,846,894.21	12,341,268.56	10,906,414.82
减：营业外支出	2,071,690.56	206,262.63	12,464,798.92	674,99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5,791.04		32,584.02	20,680.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959,835.35	54,054,813.17	109,835,008.71	-27,695,344.71
减：所得税费用	32,010,091.83	-5,585,123.40	33,954,410.88	-4,865,04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49,743.52	59,639,936.57	75,880,597.83	-22,830,29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80,302.10	59,639,936.57	47,917,381.28	-22,830,298.23
少数股东损益	36,769,441.42		27,963,216.5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80		0.19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80		0.19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2,550.50	-262,550.50	-15,645.39	-15,645.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93,687,193.02	59,377,386.07	75,864,952.44	-22,845,94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917,751.60	59,377,386.07	47,901,735.89	-22,845,94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69,441.42		27,963,216.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670,747.26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17,622,069.72	8,507,328,662.89	10,406,337,415.00	6,170,867,25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25,572.32	86,463,193.57	49,861,835.00	49,861,83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30,562.95	496,462,244.28	67,131,307.74	91,299,79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15,578,204.99	9,090,254,100.74	10,523,330,557.74	6,312,028,88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36,167,317.61	8,792,863,182.88	10,029,925,210.22	6,309,461,371.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730,466.60	31,179,667.90	92,110,138.79	26,099,25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468,733.83	19,251,777.07	98,099,745.84	6,386,56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17,567.63	283,348,843.37	137,354,112.22	24,068,0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6,984,085.67	9,126,643,471.22	10,357,489,207.07	6,366,015,2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4,119.32	-36,389,370.48	165,841,350.67	-53,986,38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8,695,287.18	62,938,736.22	50,047,920.66	94,032,57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86,815.29	101,779,629.51	3,513,806.46	28,964,73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29,175.16	0.00	2,823,560.65	4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907,362.97	29,098.53	3,874,050.00	3,874,05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18,640.60	164,747,464.26	60,259,337.77	126,918,75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965,813.53	17,881,239.48	89,863,864.75	1,002,96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2,640,120.84	92,940,120.84	79,176,442.68	49,8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850,000.00	58,7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65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244,584.98	169,581,360.32	169,040,307.43	50,882,96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25,944.38	-4,833,896.06	-108,780,969.66	76,035,78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0		11,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00,000.00		11,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44,756,597.42	2,549,631,517.38	3,133,984,486.24	2,941,004,486.2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34,616.88	12,144,863.96	139,777,361.26	3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391,214.30	2,561,776,381.34	3,285,361,847.50	2,974,904,48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1,703,896.78	2,443,214,711.46	3,144,676,671.36	2,935,676,67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018,758.55	51,530,469.08	58,637,100.47	41,278,37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734,363.96		5,665,949.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000.00		32,334,616.88	12,144,86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0,938,655.33	2,494,745,180.54	3,235,648,388.71	2,989,099,91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52,558.97	67,031,200.80	49,713,458.79	-14,195,425.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8,953.87	3,715,687.13	1,809,270.72	2,114,90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49,687.78	29,523,621.39	108,583,110.52	9,968,885.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455,623.41	167,033,218.68	202,872,512.89	157,064,33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05,311.19	196,556,840.07	311,455,623.41	167,033,218.68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与上年相比本年新增合并单位6家，原因为本年通过新设方式新设：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丹阳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丹阳宏源投资有限公司、丹阳信达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通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与上年相比本年减少合并单位4家，原因为：清算注销厦门信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信达美克汽车有限公司、广西钟山金信铜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湖南悦禧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周昆山

2011年3月31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50,000.00	203,364,838.21			38,900,687.45		172,253,893.48	1,445,933.15	264,134,428.88	920,349,781.17	240,250,000.00	201,782,190.90			38,900,687.45		124,336,512.20	1,461,578.54	239,489,444.55	846,220,41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250,000.00	203,364,838.21			38,900,687.45		172,253,893.48	1,445,933.15	264,134,428.88	920,349,781.17	240,250,000.00	201,782,190.90			38,900,687.45		124,336,512.20	1,461,578.54	239,489,444.55	846,220,41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62.92			5,165,451.92		52,014,850.18	-262,550.50	33,356,628.43	90,172,317.11		1,582,647.31					47,917,381.28	-15,645.39	24,644,984.33	74,129,367.53
(一)净利润							57,180,302.10		36,769,441.42	93,949,743.52							47,917,381.28		27,963,216.55	75,880,597.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2,550.50		-262,550.50								-15,645.39		-15,645.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57,180,302.10	-262,550.50	36,769,441.42	93,687,193.02							47,917,381.28	-15,645.39	27,963,216.55	75,864,952.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62.92							47,300,000.00	47,197,937.08		1,582,647.31							10,017,521.25	11,600,168.5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7,300,000.00	47,300,000.00									11,600,000.00	11,6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2,062.92								-102,062.92		1,582,647.31							-1,582,478.75	168.56
(四)利润分配					5,165,451.92		-5,165,451.92		-39,806,481.14	-39,806,481.14									-13,335,753.47	-13,335,753.47
1.提取盈余公积					5,165,451.92		-5,165,45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06,481.14	-39,806,481.14									-13,335,753.47	-13,335,753.4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906,331.85	-10,906,331.8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50,000.00	203,262,775.29			44,066,139.37		224,268,743.66	1,183,382.65	297,491,057.31	1,010,522,098.28	240,250,000.00	203,364,838.21			38,900,687.45		172,253,893.48	1,445,933.15	264,134,428.88	920,349,781.1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38,900,687.45		-7,985,417.38	1,445,933.15	470,805,463.19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38,900,687.45		14,844,880.85	1,461,578.54	493,651,40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38,900,687.45		-7,985,417.38	1,445,933.15	470,805,463.19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38,900,687.45		14,844,880.85	1,461,578.54	493,651,406.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5,451.92		54,474,484.65	-262,550.50	59,377,386.07							-22,830,298.23	-15,645.39	-22,845,943.62
(一)净利润							59,639,936.57		59,639,936.57							-22,830,298.23		-22,830,298.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262,550.50	-262,550.50								-15,645.39	-15,645.39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639,936.57	-262,550.50	59,377,386.07							-22,830,298.23	-15,645.39	-22,845,943.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65,451.92		-5,165,451.92											
1.提取盈余公积					5,165,451.92		-5,165,451.9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44,066,139.37		46,489,067.27	1,183,382.65	530,182,849.26	240,250,000.00	198,194,259.97			38,900,687.45		-7,985,417.38	1,445,933.15	470,805,463.19

(上接C29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1—1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公司2010年下半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过认真分析，公司对2010年下半年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详情如下：

(1)因中汇煤化工(内蒙古)有限公司欠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672,478.98元作单项减值测试，下半年计提30%的坏账准备，金额1,401,743.69元，至2010年12月末累计提坏账准备4,672,478.98元(上半年已计提70%坏账准备，金额3,270,735.29元)，影响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4,672,478.98元。

(2)因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陈玉坤、管理人员侯开建欠款1,169,148.00元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作单项减值测试，下半年计提50%的坏账准备，金额584,574.00元，至2010年12月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169,148.00元，影响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584,574.00元。

(3)因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常州安普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客户账款2,064,185.05元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款项作单项减值测试，下半年计提坏账准备1,879,441.85元，至2010年12月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064,185.05元，影响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2,064,185.05元。

上述下半年新增单独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影响公司利润合计-3,865,759.54元，影响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销部分资产情况

核销依据：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等。

核销资产情况：

1、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长期积压的服装、精品、玩具和其它库存商品，已无变现、保管、使用价值，核销相应的存货账面原值共计187,153.38元，该核销项目冲减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本年度利润无影响。

2、核销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中国大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等7家单位的理赔款和结算尾款，原值共计43,668.70元，主要为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全部是非关联方应收账款。上述应收账款冲减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对本年度利润无影响，核销后账销案存。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核销的相关资产是多年前遗留下来的，长期挂账，均确认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对公司2010年利润无影响。我们认为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2010年下半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10年下半年单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部分资产，本次核销的相关资产是公司多年前遗留的，长期挂账，均确认无法收回。本次核销对公司2010年利润无影响。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公司2010年下半年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1—1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1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26日(周二)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4月19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公司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0年报酬的议案；

(7)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

(8)审议选举周昆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审议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审议选举张洁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审议选举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审议选举陈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审议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8-16项提案董事简历见附件3)；

(17)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8)审议201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项提案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第8项提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8-16项提案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3、登记时间：2011年4月21日上午9：00至2011年4月21日下午5：00。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098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信息大厦第7层

邮编：361006

联系人：林慧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条进行修订

(1)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修订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2)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单项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30%，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单项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50%或占总资产的比例低于30%，由董事会批准(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公司单项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低于30%，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单项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

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附件3：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昆山　男，1953年9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副董事长、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信达诺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漳州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南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衡阳鑫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信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汇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EPCOS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少华　男，1961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钟山县金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达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北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平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三明信达通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丹阳信达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厦门信达美克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立红　男，1958年11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哲　男，1976年3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外贸分公司总经理，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信达免税商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信达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信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山和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兼金属一部总经理、福建三钢国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燕惠　女，1964年10月生，本科学历，研究生文化水平。现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经贸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委员，历任厦门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张洁民　男，1964年8月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现任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董事、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经理、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厦门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港中旅(厦门)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恒一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宝达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厦门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产权部副经理。

卢永华　男，1954年12月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建筑科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芃　女，1971年4月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大学国际会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伟斌　男，1971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上述各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